

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（草案）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佐或警正		三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三	
分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九	
警 員	警 佐		一一七	
合 計			一四七	
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